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股东实施担保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1年5月9日，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1年度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富集团）提供15亿元人民币担保，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期限一年。详情请见2011年5月1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11—临024号临时公告。

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，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分别签订了2011-77号、2011-78号《保证合同》，担保总金额14,000万元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编号为2011-77的《保证合同》：

1、保证范围：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为天富集团提供贷款合同下本金人民币8,000万元整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实现债务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、本合同主合同（编号为2011-97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）期限为自2011年11月17日至2012年11月17日；

3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之日后两年止。若达成债务展期协议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。若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其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。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5、上述 8,000 万元的担保，包含在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5 亿元担保的额度之内。

二、合同编号为 2011-78 的《保证合同》：

1、保证范围：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为天富集团提供贷款合同下本金人民币 6,000 万元整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实现债务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、本合同的主合同（编号为 2011-98 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）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；

3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之日后两年止。若达成债务展期协议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。若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其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。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5、上述 6,000 万元的担保，包含在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5 亿元担保的额度之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8 日